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幼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114年度簡字第5855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80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幼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幼旋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及洗錢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7時9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王譯萱、許淑晴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郵局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林幼旋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簡上卷第52、104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俱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遺失金融卡，密碼剛好是123456，很好破解云云。

㈡經查：

1.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郵局帳戶，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即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告訴人王譯萱、許淑晴於警詢時之證述附卷可佐(見警卷第9-10、17-19頁)，並有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王譯萱、許淑晴提供之匯款紀錄、告訴人許淑晴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LINE帳號頁面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23-2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郵局之帳號及密碼，予本案詐欺成員使用一節：

⑴現今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無論提款、存款、轉帳等交易項目，依各金融機構之設定，均須輸入6位數至12位數不等之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輸入連續累計錯誤達一定次數（一般係3次），即會鎖卡，須由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等臨櫃辦理解鎖始可恢復使用。而目前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騙款項，並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致無法取款，當會確認

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的金融帳戶，確可由其等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以確保後續能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倘選擇以盜贓或任意拾獲方式取得之金融帳戶，不僅取得該金融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須先精準命中至少6位數之金融卡密碼，以免輸入錯誤而遭鎖卡，縱然僥倖命中，亦有隨時可能會遭該存戶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之風險。以被告所述：僅遺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之情節(見簡上卷第105頁)，則取得郵局帳戶金融卡之不詳詐欺成員，倘非透過實際使用支配上開金融卡之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卡並告知密碼，如何能夠精準命中至少6位數之郵局帳戶金融卡之密碼，更無庸擔心使用郵局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期間，帳戶遭被告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致所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而無法取款之風險？又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承諾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若非確認郵局帳戶必不致遭被告提領或掛失，實無可能輕率要求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郵局帳戶內。

⑵又參以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於113年4月14日即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陸續將款項匯入郵局帳戶，而於收到款項後亦有數次旋即提領款項之情形(見警卷第25-27頁)，此情適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致帳戶遭警示無法順利領款，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交接斷點，需即時提領之習見模式一致，且均未見本案詐欺成員先行存入小額金額以測試郵局帳戶是否可正常使用之情形，足見取得郵局帳戶之詐欺成員，對於郵局帳戶可由其牢固掌控一事已有充分之把握，顯見郵局帳戶於113年4月14日起，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使用。復參酌被告於偵查時稱：113年4月11日21時56分開始的交易都不是我處理的等語(見偵卷第18頁)；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113年4月12日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7,000元至

郵局帳戶，之後就沒有再用過了等語(見簡上卷第106頁)，就其所稱失去郵局帳戶控管之時點前後陳述不一，實屬有疑，又被告於偵查時稱：網路郵局密碼也是123456，使用者代號是我身分證號碼等語(見偵卷第18、57頁)，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6日儲字第1140025920號函所載：「網路郵局密碼為6至16位英數字組合」等情顯然不符(見偵卷第51頁)，益徵被告所述網路郵局密碼為容易破解之123456等語為推諉卸責之詞，再者，被告既稱僅遺失郵局帳戶金融卡，未遺失身分證等語，然依被告所述非被告操作之交易紀錄，尚包含數筆網路郵局之交易紀錄，有郵局帳戶交易紀錄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5-27頁)，是以被告在未遺失身分證件之情形下，何以拾獲或盜用其郵局帳戶之人得以憑空猜測輸入被告之身分證號碼而登入網路銀行，此情亦殊難想像，被告所言實有違常理，洵無可採。綜合上情，足徵郵局帳戶金融卡應非被告遺失後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拾獲而盜用，而係被告將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郵局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明。是被告空言辯稱郵局帳戶金融卡遺失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⑶再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若係正當用途，自行申請供己使用，實無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又帳戶之用途係用來存提款項，而金融卡及密碼係個人重要之物件，並具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一旦有人收集他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供做不明使用，依一般認知，必是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帳戶掩飾犯行免於遭人追查，自極易於令人有與不法犯罪之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而被告於行為時係具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

成年人，理應知悉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係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之用，而仍交付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郵局帳號、密碼，足認被告於交付該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率爾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郵局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至新法第19條，並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以洗錢前置犯罪（即條文中所謂「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作為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同法第14條於105年12月28日之修正意旨參照），而本案所涉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徒刑部分，宣告刑即受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其得科以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規定，除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外，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定刑度，以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言，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其徒刑部分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㈢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兩者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最高度刑均為5年，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刑度為重（有期徒刑6月以上），揆諸前揭法規及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㈣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交由本案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且使該員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㈥又被告係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上訴論斷及科刑：

㈠原審認被告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許淑晴調解成立，並給付款項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見簡上卷第63-64、113、115頁)，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尚有未臻妥適之處。是被告上訴請求為無罪判決，雖無理由，然原審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並經本案詐欺成員提領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與手段，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犯罪損害程度，否認犯行然與告訴人許淑晴達成調解，並給付款項完畢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簡上卷第107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准駁，併予敘明。

五、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所謂「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依體系解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自無從就洗錢之財物部分，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

㈡另被告雖將郵局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取得不法利益，亦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㈢被告所交付之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姚億燦

法　官　黃則瑜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王譯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15時32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知中獎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士賢」向王譯萱佯稱：幸運中獎，需先支付款項後領取獎品等語，致王譯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14日17時9分許	9萬9,983元
			113年4月14日17時13分許	4萬9,998元
2	許淑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4日20時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HEN」，假冒朋友向許淑晴佯稱：急需借款等語，致許淑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15日0時24分許	3萬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